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四册 社团管理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四册 社团管理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233 - 961 - 3

I. 农… II. 农… III. 农业部门 - 劳动人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567 号

- 责任编辑** 黄家章 杜新杰
责任校对 贾晓红
-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 电 话** (010) 82106638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 传 真** (010) 82109709
- 网 址** <http://www.castp.cn>
-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厂
-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 印 张** 121.875
- 字 数** 3160 千字
-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总 定 价** 390.00 元 (共十二册)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编委名单

主任 梁田庚

副主任 冯广军 周清 潘学峰 魏琦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力洪 么振辉 王欣太 王甲云

毛德智 冯勇 刘宇杰 李奇剑

李芳 李雪 吴昊 张晔

陈通 陆友龙 胡文兵 崔江浩

崔鹏伟 彭钊 赖铖冬 潘利兵

魏旭

前 言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自2004年11月出版以来，在方便部系统领导干部及从事人事劳动工作的同志学习、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提高人事劳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近几年出台了不少相关政策法规，在补充新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进行了修订。

新版《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共十二册，第一册为《政务工作》，第二册为《出国（境）人员审查》，第三册为《机构编制》，第四册为《社团管理》，第五册为《干部任免》，第六册为《干部培养考核》，第七册为《干部外派与档案管理》，第八册为《干部监督》，第九册为《专技人才》，第十册为《农村实用人才与技能人才》，第十一册为《工资管理》，第十二册为《调配与保险福利》。为方便查阅和检索，各分册都附有全书总目录。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社团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	971
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98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988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	995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2004年6月21日·民政部令第26号)	1006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2006年1月12日·民政部令第31号)	1009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2006年1月12日·民政部令第30号)	101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	101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1999年12月28日·民政部令〔1999〕18号)	1019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993年10月18日·民政部、公安部令〔1993〕 第1号)	1027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 （2000年1月19日·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 20号）	1030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令〔2000〕第21号）	1033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2001年7月30日·民政部令〔2001〕23号）	103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 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8年7月2日·中办发〔1998〕17号）	1040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 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 解释 （1998年11月3日·民社函〔1998〕224号）	1042
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10月28日·民函〔2004〕270号）	104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 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0月8日·组通字〔1999〕55号）	10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 意见 （2007年5月13日·国办发〔2007〕36号）	1049
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异地设立分支（代表）机构问题的通知 （2002年3月25日·民发〔2002〕52号）	1054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99年9月17日·民发〔1999〕50号）	1055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12月28日·民发〔1999〕129号）	1059

民政部关于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验资问题的通知 (2000年4月26日·民函〔2000〕51号)	1061
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 (2000年2月23日·民发〔2000〕41号)	1062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7年8月16日·民函〔2007〕232号)	1065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年8月18日·财会〔2004〕7号)	107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000年7月21日·中组发〔2000〕10号)	1097
民政部关于做好社团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 (2007年1月9日·民函〔2007〕1号)	1102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 (2006年7月25日·民发〔2006〕123号)	1105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金会应税收入问题的 通知 (1999年3月16日·民办函〔1999〕28号)	1107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 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1997年6月12日·民办函〔1997〕156号)	110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3日·民办函〔1997〕436号)	1111
关于加强民间组织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11月8日·民管函〔2006〕83号)	1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12月31日·财税〔2008〕160号)	1116

-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8年6月12日·民管函〔2008〕41号）…………… 1125
- 民政部 人事部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0年12月10日·民发〔2000〕263号）…………… 1127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3月18日·劳社部发〔2008〕11号）…………… 1129
-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1日·民发〔2009〕54号）…………… 1131
- 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10月27日·农人发〔2000〕13号）…………… 1132
- 农业部党组关于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不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9年3月8日·农党组发〔1999〕7号）…………… 1144
-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团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12月24日·农（人编）〔1999〕86号）…………… 1145
- 关于重申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选事前审批规定的通知
（2002年9月20日·农办人〔2002〕52号）…………… 1147
- 关于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5月16日·农办人〔2003〕37号）…………… 1148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3年9月4日·农办人〔2003〕61号）…………… 1161
- 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印发《农业部社会团体党组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0年11月3日·农党组发〔2000〕69号）…………… 116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全国性民间组织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6年11月14日·农办财〔2006〕88号)	116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7年9月12日·农办人〔2007〕72号)	117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7年12月24日·农办人〔2007〕86号)	117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团体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通知 (2008年7月15日·农办人〔2008〕46号)	118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行业协会服务和收费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008年11月3日·农办人〔2008〕81号)	118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印送全国性社会团体2008年年度检查事项公告的函》的通知 (2009年3月9日·农办人〔2009〕12号)	1191
附录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总目录	1197

社 团 管 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备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四）法定代表人；
- （五）活动资金；
- （六）业务主管单位。

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